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
——《数据与决策》系列报告



中国居民财产差距研究的 回顾与展望

万海远 李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智库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Data Center of Management Science, NSFC-PKU)成立于2014年12月,是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支持、服务全国管理科学的数据收集与数据服务中心。作为直接隶属于北京大学的教学科研实体,中心长期开展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CHARLS)为代表的一系列大样本、高质量的微观调查数据收集。自成立以来,数据中心借助已有优势,推广建设数据采集、数据管理与服务和智库研究三个领域。

中心智库以构建开放性的、跨学科研究平台为目标,旨在大力推动运用科学的量化研究方法,以开发和利用CFPS、CHARLS等优质数据资源为基础的量化研究,并针对国家经济和社会管理的重大需求,积极为国家发展提供有实证依据的政策建议。

中心智库每年通过公开竞标方式,择优资助若干研究课题,为中标课题给予研究资金、研究助理和办公空间等多方面支持,并借助智库平台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推广。中心智库并推出客座研究员项目,诚邀有志从事与政策相关的数据研究的学者们驻中心研究。客座研究员可得到数据服务及办公条件的支持,并参与中心组织的各类学术研讨活动。

同时,中心智库经常性地组织研讨会、公开讲座等形式地学术活动以促进知识分享和研究交流。中心智库并推出《数据与决策》系列出版物,包括《数据与决策:工作论文》、《数据与决策:政策报告》、《数据与决策:政策简讯》等,旨在为与政策相关的研究量化研究成果提供分享与发布的平台,为国内外关心以数据为基础的科学研究与政策研究的学者提供互动和交流的平台。



■ 1 关于居民财产的定义问题	/02
■ 2 关于高收入群体的样本遗漏问题	/03
■ 3 关于中国居民财产差距的估计结果	/05
■ 4 结论和展望	/07
■ 5 参考文献	/08
■ 6 表格	/10



作者 万海远

法国里昂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现为北京师范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副院长。法国国家科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曾为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收入分配和扶贫。在《China Economic Journal》、《China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Migration》、《Journal of China Studies》、《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中英文期刊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论文，出版《收入不平等与公共政策》和《中国新型城镇化与人口迁转》，先后主持世界银行减贫项目、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工资比较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发改委收入分配研究等多项课题。



作者 李实

现为北京师范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京师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执行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收入分配、公共政策、贫困、劳动力市场。在《Journal of Development》、《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等中英文期刊上发表论文300余篇论文，出版《中国收入差距变动分析》、《经济转型的代价》、《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Income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Unemployment,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urban China》等20部中英文著作。为《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中国劳动经济学》、《金融研究》、《China Quarterly》、《China Review》的主编或编委。

摘要

居民家庭财产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依据之一，而财产分配状况也是反映社会公平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文在文献回顾的基础上，对中国居民财产分配研究中的财产定义、数据来源和方法处理进行了评述，对居民财产差距研究的估计结果和若干争论进行了回应，而且还总结了过去研究中存在的几个关键问题和挑战，由此对未来的财产分配研究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居民财产 高收入群体 样本遗漏 财产差距

声明

本报告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本中心及有关机构的立场



①. 即使到了改革开放初期,居民主要财产形式是储蓄存款,其数量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如 1979 年全国居民存款总额为 406 亿元,其中城镇居民存款为 202.6 亿元,农村居民存款为 203.6 亿元,人均存款分别为 117.5 元和 25.8 元(根据《1950-1985 年中国财政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年)和《中国统计摘要(1987)》中提供的数字推算的)。

②. 本文对资产、财产、财富的概念不作区分,统一使用。

③. 根据相关的估计结果,2002 年中国居民财产分布的基尼系数为 0.55(李实等,2005; Li and Zhao, 2008),而根据 Davies 等(2008)对 2000 年全球 26 个代表性国家的财产差距估计,只有日本的财产差距基尼系数略低于中国,两者分别为 0.547 和 0.550,而其他所有国家的财产差距都远高于中国,最高的为瑞士和美国,其财产基尼系数分别达到 0.803 和 0.801。

④. 近期有关中国收入差距的估计结果显示,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大约在 0.5 左右,如国家统计局(2013)公布的 2010 年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为 0.481。另外, Li and Wan (2015)利用北京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收集的 2010 年数据估计出全国居民财产差距的基尼系数为 0.74。Xie and Zhou (2014)利用 2012 年家庭面板数据估计出的全国收入差距基尼系数为 0.49,而当年的财产基尼系数则为 0.73(谢宇和靳永爱,2014),财产基尼系数远高于收入的基尼系数。

在传统计划经济时代,中国实行了一系列旨在消灭有产阶级的制度。在上世纪 50 年代实施了土地改革和土地集体所有制,没收有产者的私有财产,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从而建立了一个无产者社会。出于工业化积累资金的需要,实行了一系列剥夺农民的制度和政策,使得绝大部分农民生活在贫困状态之中,毫无财产积累可言。与此同时,城镇实行了低工资政策,而且职工工资长期维持在低水平上,即使少数城镇家庭有点储蓄,其数量也是少得可怜^①。

而在改革开放以后,私有财产权得以恢复并得到了有效保障。新的制度和政策为拥有私有财产提供了合法性,为家庭财产积累铺平了道路。这些制度和政策包括允许并鼓励私有企业的发展、保护私有产权的合法性,公有住房的私有化改革,推进股票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等。与此同时,30 多年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居民收入快速增加,中国居民家庭财产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经历了一个快速增长的过程。

然而,在居民财产高速积累的同时,居民财产分布差距也经历了一个快速扩大的过程^②。中国不仅从一个无产者社会转变为一个私人财富剧增的社会,而且从过去平均主义盛行的社会转变成一个财产差距巨大的社会。在上世纪 80、90 年代,全国居民财产分配差距并不明显,如 1995 年全国居民财产分配的基尼系数为 0.40,财产差距的基尼系数甚至低于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李实等,2005; Li & Zhao, 2008)。即使到了本世纪初期,如果把当时中国财产分配差距放在国际背景下来看,其财产差距小于中国的国家并不多见^③。然而,根据相关的研究(Xie & Zhou, 2014; 谢宇、靳永爱, 2014; Li & Wan, 2015),到 2010 年全国财产基尼系数已超过了 0.73,大大高过了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④。可以说,居民财产积累和分配格局的变化,虽然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了推动力,但是其过大差距,尤其是不正当的财富来源,也对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稳定产生了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成为集结多种社会矛盾的重要根源。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财产分配不公很有可能成为社会矛盾爆发的突破口,加大社会不稳定和动乱的风险(李实等,2000; 李培林等,2008)。

然而,有关中国财产分配的研究中仍有许多未解之谜。比如,当前中国财产分配的基本格局是怎样的?财产差距究竟有多大?在财产差距不断扩大已成为共识的情况下,导致财产差距扩大的背后原因是什么?财产差距与收入差距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但是二者之间的相互影响的机制是什么?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得到了初步抑制,而未来居民财产差距会发生怎样的变化趋势?社会民众对财产差距的扩大会如何反应?他们会更关注收入分配差距还是财产分配差距?财产分配差距究竟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多大的影响?由于受制于数据的限制,现有的研究对上述问题并没有给出很好的解答。即使一些研究在试图回答上述个别问题,由于使用了不同来源的数据、采用了不同财产定义或财产差距的测量方法,其研究结果仍存在很多争论。鉴于这种研究背景,我们就有必要对居民财产分配研究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有关居民财产增长和差距的动态变化的研究,加以梳理和评述。基于这种考虑,本文在文献回顾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全面梳理财产差距研究中的重要问题,评述不同研究结果的合理性,由此总结出中国居民财产水平和差距的若干结论,并对未来的财产分配研究加以展望。

1 关于居民财产的定义问题

（一）居民财产的构成问题

现有的研究对如何界定居民财产这个问题上并没有采取统一的定义和测量方法。根据国际上较为规范的居民财产定义，居民家庭财产有总财产与净财产之分，前者是由金融资产、房产、生产性固定资产、耐用消费品、土地、和其他资产构成，而后者是总财产与负债的差额。在测算家庭财产存量时，大多数研究文献是使用净财产而不是总财产的概念，如，Li & Wan (2015)，谢宇和靳永爱（2014），但是也有研究文献采用了总财产的感念，如甘犁（2012）。从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出发，为了更好地衡量家庭消费效用的财富效应，采用净财产的定义具有更大的合理性。而使用总财产的定义既不能合理地反映居民拥有财产的真实情况，也不能与收入分配和财产分配研究领域的国际惯例接轨。

关于财产的分项构成问题，也存在不同的处理方式。一是在何种类别的资产应该包括在内的问题上，不同研究文献有着不同的选择。例如，国家统计局（2003）的居民家庭财产只包括四种财产类型：金融资产、房产、经营资产和耐用消费品价值，而 Li & Wan（2015）的居民家庭财产不仅包括以上四种财产，还包括了土地、负债和其他资产。二是在分项财产的定义上，不同的研究文献也有所不同。国家统计局（2003）把经营流动性资产定义为生产性资产，而 Li & Wan（2015）则把它定义为金融资产。两者相同的是，黄金（不包括黄金首饰）、其他工艺品和收藏品都是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另外，生产经营用汽车则分别被两者定义为经营资产和生产性固定资产，而其他贵金属、黄金首饰、古玩字画、珠宝等在两者中分别是耐用消费品和其他资产。总的来看，对于不同分项财产的具体分割还存在一些差异，比如对于生产性住房如何归类，银行长期贷款如何折现，首饰黄金究竟算做哪一类，

这些问题都没有一个最终一致的做法。在国家统计局（2003）中的定义中，黄金首饰属于耐用消费品，在谢宇和靳永爱（2014）的研究中，被算做金融资产，而在 Li & Wan（2015）中则被定义成其他资产。

（二）土地财产的定义

在所有分项财产中，土地是否应该看作为农村居民的财产部分，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陈宗胜（2000）认为农民的财产不应包括土地。农户从村镇集体中承包属于国家或集体的土地来耕种的这样一种合同关系，在法律意义上不是农户自有；而且从实际操作看，农户不能像处置其他财产那样随意地买卖，所以认为土地并不能作为农户财产的一部分。针对这一看法，李实（2000）在回应中指出，土地产权是由一系列权力所组成，从财产分配研究的角度来看，土地的收益权和剩余索取权是最为重要的。中国的农户虽然对土地没有随意处置权，但是享有较为充分的收益权和剩余索取权，因而至少部分的拥有土地产权。而且，不把土地看作为农户财产的一部分，就难以对中国农村中的财产分配和收入分配关系作出很好的说明。因此，把土地作为农村居民的财产构成是可行而且非常必要的。在实践中，李实等（2005）和 Li & Wan（2015）就通过农业经营毛收入来倒推农户从土地要素中所获得的收入，并由此进一步推出家庭的土地财产价值。

（三）财产与收入的关系

一般认为，收入是流量，在扣除必要的支出后，就形成了居民的财产存量，所以收入和财产是显著正相关的。然而，在现实中收入和财产并不是这种简单的单调递增关系。收入水平高而财产水平低的情况在个人生命周期的中期达到顶峰，劳动者可能拥有较高的工资性收入，但是在扣除高额的支出后，可能并不能拥有较多的财产。同样，由于中国缺乏对存量财产的直接税收征管，因此大量的存量财产往往通过遗产的方式继续传递到下一代，从而使得后代轻松地拥有



较高的财产，大量的富二代由此产生，由此财产和收入的线性关系存在背离。另外，在通过收入流量形成财产存量的同时，财产存量也同样会形成新的财产性收入，所以财产与收入的关系又通过财产性收入而再次得到加强。由于中国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统计制度不够完善，如银行存款会产生利息，但是居民当年没

有把利息取出来，而是继续存放在银行，这样银行首期产生的利息及之后的循环利息都没有算做本期的财产性收入，由此会导致财产性收入的低估，从而财产和收入的关系会进一步扭曲。总的来看，关于这两者关系方面的研究，基本上是一个空白。

2 关于高收入群体的样本遗漏问题

在财产分配研究的所有问题中，数据质量是研究者最担心同时也是最容易引起争议的一点。由于不同的研究使用了不同的数据来源，收集方法也不一样，因此很难得出大家都一致认同的研究结论。总体来看，由于最高收入群体数量非常有限，因此通过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往往很难抽取到足够有效的样本。同时，由于高收入群体一般不太愿意配合调查，而且具有较高的财产瞒报率，所以导致随机抽样方法很难真正捕捉到足够多的高财产群体，从而财产分布的研究通常都是有偏的。正是存在这样一个问题，所以全球财产分配研究的学者都在共同探讨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在住户调查的基础上来完善和补充高收入的样本问题。

（一）通过帕累托函数来补充

由于缺乏高质量的财产数据，住户调查数据通常会成为研究者的首选，在过去的实践中也确实被最为广泛地使用（Davis et.al, 2008）。然而，简单使用住户调查数据来研究财产分布又会引起不少的争论，他们认为，在当前财富积累越来越集中的背景下，最高财产群体代表性不足的问题会愈发明显，因此使用住户调查数据来直接研究财产分配问题所得出的结论会严重有偏。所以很多研究者，就通过技术手段来修正传统住户调查所存在的偏差，其中一种就是利用帕累托函数来进行补充。在 19 世纪末期，意大利经济学家从大量真实世界的现象中发现，财产的分布广泛存在着幂次定律分布的情况，即在市场自由交易情况下，

20% 的人将占有 80% 的社会财富（80/20 法则）。王海港和周开国（2006）、谢宇和靳永爱（2014）就通过对少数极富人群（如福布斯和胡润排行榜上人群）的财富进行帕累托函数估计，通过帕累托参数来倒推顶端人群的财产，再加上加权后的住户调查财产数据，由此得出完整的财产分布，进而估计出财产分配的差距水平。

（二）通过遗产税数据来推断

由于最富裕群体的样本遗漏和真实财产信息的瞒报问题，财产分配估计变得非常困难。近年来，研究财产分配的各国专家开始尝试利用遗产税收数据来倒推财产分布，并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如 Atkinson（2013），Saez & Zucman（2014）创造性地收集了各国的遗产边际税率和实际缴税纪录，从而利用各国的实际税收数据尤其是房产税和遗产税来进行反推，由此获得了比较准确而又完整的富裕人群的财产数据，这样就达到获得社会精英的财富数据目的。根据这一方法，Piketty（2014）估算了美国、英国和日本等 20 多个具有完善遗产税制国家的财产差距水平，发现 18 世纪最高 10% 人群占有 60% 以上的社会总财富，在经历 100 多年持续下降的趋势后，近年来又开始急剧上升，并有可能继续回到中世纪的社会固化状态。当然，这种估算方法虽然准确并具有较高程度的合理性，然而中国并没有遗产税制，通过遗产历史数据来倒推的方法在中国并不能实现。

（三）通过住户调查数据来调整

一般认为，住户调查数据虽然存在高收入人群代

表性不足的问题，但是对中低收入群体的捕捉还是非常准确的。所以，有研究就提出，能否通过间接调整高收入样本的方法来修订住户调查的数据。虽然高收入样本无法保证被足够地随机抽取到，从而导致高收入样本不足；但是数据调查过程中也同样存在随机误差的问题，从而经常会有一定比例的异常高收入样本。由于这两个问题都是随机存在的，如果保留一部分合理的异常高收入样本，那么低估和高估的同时存在就有可能抵消一部分原来的估计误差。在利用 CFPS 数据对 2010 年居民财产分配的研究中，就发现有 0.3% 样本的财产值异常高，而且在分布曲线中出现明显突变现象。对于这些异常观测值，Li & Wan (2015) 的方法是，在剔除存在问题异常值的基础上，对那些不能确定存在问题的异常高收入样本予以保留。而对于同样的数据，谢宇和靳永爱 (2014) 则采取了另一种方法，即对所有财产异常值进行简单剔除，并采用帕累托帕累托函数对极值进行补充。然而，陈彦斌等 (2009) 指出，剔除这些样本以避免极端值对财产分布影响的做法，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容易低估财产分布的不平等程度。当然，不管采用何种方式，两者最后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

(四) 通过对高收入纳税数据来修正

由于财产分布研究中顶端样本的缺失，从而导致财产差距的低估，但是顶端财产样本并不容易获得，因此也有研究尝试使用收入而不是财产数据来间接补充财产的顶端样本，如 Torche & Spilerman (2008) 就尝试利用税务部门掌握的高收入纳税数据，补充到常规的住户收入调查样本，这样得出遗漏样本与调查样本的参数关系，由此把这种参数关系类比到财产分布的研究中。在此基础上，就可以推测出富裕人群的财产数据，从而补充到财产分布的曲线中。当然，这种方法其实也同样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过往的研究基本都是从富裕样本的财产来推测收入数据，而不是反过来用收入推测财产数据，这是因为收入流量是隐性而且动态变化的，而财产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存量，核算相对更加容易。另外，收入分布中的高收入与低收入的参数关系，与财产分布中的这种关系可能并不一致，因此用类比的方法把收入直接放到财产的研究可

能并不合适。当然，在认真解决这些问题的基础上，用税务部门的高收入样本来推断整体的财产分布，还是未来值得尝试的一个研究方向。

(五) 通过政府行政部门数据来推断

由于居民家庭财产的构成日趋复杂，因此很多国家尝试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信息联动平台，从而在行政部门间实现个人财产状况的充分共享。这种做法广泛引入各个部门的行政信息数据，如公安部门的人群分布、银行证券的金融资产、交通车辆部门的汽车资产、住房建设局的住房信息、工商局的企业和经营资产、地税部门的税收缴纳等，从而把居民家庭的住房、税收、车辆、经营资产等财产信息有效纳入进来。由于这些政府部门的数据相对准确客观，数据真实性和权威性都比较高，这使得家庭真实财产的估计变得可行。一方面，可以直接加总这些数据来估计居民的财产分配情况；另一方面，还可以利用这些数据与住户调查中的自报告财产数据进行比对，从而估计出不同财产层次家庭的瞒报率，由此推断最富裕居民的真实财产数据 (姚凯, 2015)。总的来看，由于政府部门的行政数据比较准确，有较高的可信度，因此也日益成为未来估计财产分配状况的有效尝试之一。

(六) 通过个体行为数据来预测

当然还有一些方法利用个体行为和财产存量的紧密关系，来倒推居民的财产存量。如在消费与财产的关系中，就存在财产水平越高，消费占财产存量的比例往往就越低。所以，一些研究对财产存量水平进行分组，由此分别估计每组的消费倾向，进而预测最高财产群体的消费倾向，最后简单倒推出最富裕群体的财产存量水平 (王小鲁, 2010) 就采用过类似的方法)。当然，这种方法还存在一些显著的问题，如消费和财产可能没有那种稳定线性的递增关系，所以这种预测方法是行不通的 (罗楚亮等, 2011)。另外，还有一些行为经济学的研究提出，能否从慈善捐赠行为的数据来倒推个体的财产存量。Davies et al. (2007) 就收集了公开的慈善捐赠信息和捐赠者的财产数据，由此对每一组别的捐赠倾向系数进行估计，进而来预测并估计最高组的财产存量水平。除了消费和慈善捐赠的行为数据，也有些实际从业者通过实践获得的行为



数据来倒推，如通过一些法律咨询从业者，获得历年去律师事务所咨询遗产问题的样本个数及当事人的财产信息，通过这些样本的财产分布，来倒推整体富有

人群的财产分布曲线，由此获得对财产分配差距的简单估计。

3 关于中国居民财产差距的估计结果

关于财产差距估计的国际文献具有很长的历史，而且在最近时期，关于财产差距的估计正在从国别研究转向国际比较和全球角度的研究（Davies et al, 2010）。最新的国际研究文献表明，在过去 20 年的全球化过程中，全球以及主要发达国家的财产分布的不均等程度处于一种不断强化的趋势（Piketty, 2014）。然而对中国居民财产分配的研究历史较短。由于居民财产分配的研究更多地属于一种经验实证性分析，因此这项研究更加依赖于住户调查中居民财产信息和有代表性居民财产数据的收集工作。

（一）利用 CHIP 数据的估计结果

从上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一些民间住户调查开始收集有关居民财产方面的信息和数据，这构成了中国居民财产研究的主要数据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于 1988 年进行了第一次中国住户收入调查（该调查被国际上称之为 CHIP），其中较为完整地收集了农村居民的财产信息。利用这方面的数据，Mckinley（1993）考察了 1988 年农村居民财产的分布情况，成为早期研究中国居民财产分配方面的一篇重要文献。在后续的住户调查中，他们更加全面地收集了居民财产方面的信息，如 1995 年和 2002 年的住户调查不仅收集了住户金融资产、生产性资产、耐久消费品价值等方面的信息，而且收集了与房产价值相关的信息，从而为系统估计居民户的财产总额和净值提供了基础。利用这些数据，李实等（2000）考察了 1995 年中国城镇居民财产分布的情

况并进行了财产函数估计，他们认为 1988 年、1995 年中国财产差距的基尼系数分别为 0.34 和 0.40。这两篇文献填补了关于中国财产分布研究的空白，其利用微观调查数据测量中国财产总量及其分布结构，并给出了中国财产差距较为准确的估计，为理解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中国居民财产分配的特点提供了经验证据。利用 CHIP 1995 和 2002 调查数据，一些学者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如李实等（2005）、赵人伟和丁赛（2008）、Meng（2007）、Li & Zhao（2008）、罗楚亮等（2009），从而发现在两次调查年份间中国居民的财产价值出现了较快增长，7 年期间总财产净值的年均增长率为 11.5%；与此同时，居民财产差距出现了较为明显地扩大趋势，而且这一扩大趋势主要来自于城乡之间差距的快速拉大。例如，1995–2002 年间，农村居民的财产年均增长率仅为 1.8%，而城市居民财产的年均增长率高达 18.9%（Brenner, 2001）。总的来看，这些研究利用较为统一的财产定义和分类标准，对 80 年代末至新世纪初中国居民财产增长和分布的基本格局做了有价值的分析。然而，这些研究也同样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如在估算居民财产的分配差距时，并没有考虑到城乡之间及地区间购买力的差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高估了城乡之间甚至全国的实际财产差距；用住户调查数据来估算财产差距水平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高收入样本被低估的问题；不同年份间的调查仍然属于截面数据，从而无法对财产流动性和代际差距问题进行研究。

（二）国家统计局的估计结果

除了非官方的财产调查外，国家统计局城市调查

总队也于 2003 年在河北 8 个省（直辖市）抽取了 3997 户居民家庭作为有效样本户，分析了城市居民财产的基本情况，结果发现中国 2002 年城市居民家庭财产户均总值为 22.83 万元，其中家庭金融资产为 7.98 万元，占家庭财产的 34.9%；房产为 10.94 万元，占家庭财产的 47.9%；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现值为 1.15 万元，占家庭财产的 5%；家庭经营资产为 2.77 万元，占家庭财产的 12.2%。而且依据这套调查数据估计出来的城市居民财产差距的基尼系数为 0.51（国家统计局城调队，2003）。

然而，这项调查对于研究中国居民财产的整体格局是不够的。首先，它只研究了城市层面的财产分布，而没有对农村的财产分配状况做出分析，更谈不上对全国的财产分布做出研究；其次，在城市财产调查中，它只收集了金融资产、住房、耐用消费品和经营性资产等四类分项财产的信息，遗漏了家庭负债、其他资产等分项财产，而且关于经营资产的定义也与传统意义上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存在差别，从而造成了其财产定义难以和国际标准进行比较；再次，这项研究也没有就高收入样本的代表性问题作出回答，对财产流动性、城乡差距和地区差异性问题也都没有涉及。与此相比，CHIP 调查数据更加适合研究中国居民财产分布的基本格局。

（三）财产专项数据的研究结果

由于没有对富裕群体的代表性问题做出回应，专门针对较高收入群体的“投资者行为调查数据”随后产生。陈彦斌等（2009）就利用北京奥尔多投资咨询中心 2005 年和 2007 年“投资者行为调查”的数据，对这两年城镇居民的财产差距问题做了分析。估计结果显示，两年中最富有 1% 家庭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都超过 8%，最富有 5% 和 10% 家庭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也都分别超过了 23% 和 36%。相反，在穷人群体中，最贫困 10% 家庭的财产持有份额为负；2005 年城镇家庭负财产持有比例为 2.22%，2007 年达到了 5.43%。而且，2005 年中国城镇居民财产分布的基尼系数为 0.56，2007 年提高到 0.58，从中显示出城镇居民财产分布的不平等程度仍在逐渐扩大。然而，由于该项调查的主要目的在于研究投资者行为而不是财

产分布情况，所以在财产问卷填写时出现了较多的遗漏问题，缺失值过多；更重要的是，该文献还只是研究了城镇居民财产分布的现状，并且样本量较少（如 2007 年只有 1123 个），从而无法对全国的财产分布做出有效推断；另外，不同年份和地区的价格及消费水平差异方面也没有考虑。

除上面的调查之外，还有研究专门收集了现实中可能最富裕人群的财产数据，由此推断居民家庭的财产分布。如 Credit Suisse（2010）就利用了福布斯排行榜中的财产专项数据，估计了中国居民的财产存量及分布情况，并进行了国际比较。平均来看，2010 年中国成年人平均拥有的财富存量为 17126 美元，财产差距的基尼系数为 0.69；而美国和加拿大同期财产基尼系数为 0.61 左右，非洲国家平均则不到 0.495，均远低于中国。而且，在美国、加拿大和非洲大部分地区中，居民财产中房产价值比重是趋于下降的，而中国的情况则是迅速上升。但是，这项研究存在的问题是，现实中实际收集到的人群可能并不是最富裕人群，而且通过这种方法来估算财产存量和分布也缺乏方法学依据，同时该文对财富的定义跟传统意义上的财产概念存在较大区别；另外在对样本的处理上，该文献也只是考虑了成年个体的财富存量，而不是所有家庭个体的人均财产水平。

（四）其他住户调查数据的分析成果

虽然近年来的研究，在尝试用各种方法处理高收入样本的代表性问题，也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然而实践证明，这种尝试也仍然存在诸多问题，所以最近的研究又开始回归传统的微观调查数据。如甘犁等（2012）就利用微观调查数据估算了中国居民财产的一些相关指标，得出 2010 年中国城市家庭财产平均值为 247.6 万元，其中金融资产 11.2 万元、其他非金融资产 145.7 万元、住房资产 93 万元。然而该文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在家庭总体而不是个体平均意义上计算财产，与传统文献和国际标准不太一致；其次，该文献剔除了负值和零值的样本，明显高估了居民财产的存量情况；再次，该研究虽然测算了居民家庭财产并由此估算了居民宏观资产负债表，但是对于居民财产差距的具体来源、构成都没有进行分析，从而对

⑤. 见姚树杰的批评《城市户均资产 247 万透视学术糟粕和浮躁》，2012 年 9 月，http://blog.sina.com.cn/s/blog_66ccf-ca601016ppc.html。

⑥. 这种财产结构在其他国家是不多见的。在 2004 年底，英国住房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1%，而这一数字在美国同年只有 39% (Muellbauer, 2007)。

财产差距扩大的来源也没有做出解释；最后，人均财富为美国 6 倍的结果，引起了国内外媒体的较大关注，也引发了很多质疑声音^⑤。同样，最近关于财产分布的文献则来自于谢宇和靳永爱 (2014) 的研究，他们利用中国面板调查数据 (CFPS) 分析了中国家庭的财产水平、分布、结构及其主要的社会决定因素，研究发现，2012 年全国家庭净资产均值为 43.9 万元，25%、75% 分位的家庭财产分别为 6.3 和 34.7 万元，顶端 10% 和 1% 的家庭财产分别为 73.6 和 117.6 万元，而最高 1% 分位的家庭财产则在 324.5 万元以上，家庭净资产的基尼系数达到 0.73。

当然，除了单独年份的截面研究，Li & Wan (2015) 还利用 CHIP 和 CFPS 数据作了区间上的比较，对两个年份间中国城乡居民的财产存量及分布状况进行了描述，并对财产差距变化及其成因进行了分析。

他们发现，2002 年和 2010 年中国家庭人均净资产现值为 14.3 万元和 3.2 万元，这期间上升了 4.5 倍；2002 年和 2010 年财产差距基尼系数分别为 0.538 和 0.739，期间增长了 37%；2002 年和 2010 年，房产是中国家庭财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房产占家庭人均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 和 73.5%^⑥，期间房产占总财产的比重提高了 16% 以上，房产价值则提高了 5 倍。而且，在剔除房价因素后财产差距的不均等程度有了大幅度下降，居民净资产的基尼系数由之前的 0.739 下降至 0.663，降幅超过 10.3%。所以他们认为，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中国居民的财产水平、财产结构和财产分布都出现了显著变化，如财产存量快速增加、财产差距迅速扩大、财产结构非常畸形、财产分配严重极化等，这会对中国社会结构和经济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4 结论和展望

在对财产水平和财产差距进行估计的过程中，由于高收入样本的代表性不足，富裕人群的财产水平和财产分布成为研究中的难题。而且在实际的研究中，由于采用了不同的处理方法，从而历史文献在同一个对象方面就存在显著的估计差异。针对这个问题，本文系统梳理了国内外关于居民财产的定义分类、数据来源和估计方法等文献，比较了不同处理方式所发现的不同结论，由此总结了居民财产差距研究中的几个共同结论，并对未来的财产研究提出了建议。

(一) 帕累托函数和遗产税数据是估计财产差距的有效方式

通过梳理各国的研究文献和中国的实际情况，发现利用帕累托函数来估计富裕人群的财产分布情况，具有方法学基础，同时也被各国学者所接受，因此成为各国估计财产差距的普遍方法。另外，在实际估计过程中，一些学者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

利用和开发遗产历史数据间接估计财产分配状况。这种思路简单易行，而且估算方法也相对可靠。然而，它只适用于有遗产税制和遗产历史数据的国家，对中国的适用性并不大。

(二) 使用住户调查数据来估计财产差距是次优选择

虽然使用住户调查数据会存在各种形式的财产差距低估问题，然而在不可能拥有真实完美财产分布数据的情况下，住户调查数据仍然是一个现实的选择。在实际财产估计过程中，高收入住户进入样本框偏低的偏差，会被样本中的异常高收入样本所抵消一部分，同时使用帕累托函数方法来补充高收入样本也能有效缓解这个问题，因此使用住户调查数据来估计财产差距仍然是次优的选择。尤其是，在大家更加关心财产水平变化趋势和财产分配动态演变的情况下，住户调查数据中富裕群体被低估的问题，就变得不再那么重要。

(三) 行政部门间的数据是未来财产差距估计的有效尝试

由于行政部门的实际工作数据比较准确，数据真

实性和权威性都比较高,而且部门间的数据还可以相互验证,因此成为估计真实财产水平的有效工具。而且,政府间的行政部门数据,还可以与居民调查中的自报告财产数据进行比对,从中可以估计出不同财产分位家庭的瞒报率,由此推断最富裕居民的真实财产数据。总的来看,由于实际工作部门的行政数据比较准确,有较高的可信度,因此也日益成为未来估计财产分配状况的有效尝试之一。

(四) 准确估计居民财产差距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在估计财产差距的研究中,我们需要准确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第一,财产的定义和归类问题,需要区别好资产、财产和财富的关系,需要把居民的财产定义与国际标准接轨,否则就不可能具有全球比较的意义。第二,要处理好财产总量与财产分项、财产与收入、财产与就业、财产与消费、财产与个体行为之间的关系,并合理利用这些变量之间的潜在关系,从而间接推断高收入群体的财产分布状况。第三,要充分利用财产水平与人口学特征间的关系,把个体的财产变量与家庭其他成员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从而有效地剔除异常值并对财产水平和财产差距进行准确估计。

(五) 关于中国居民财产差距的几个事实总结

在估计中国居民财产分配差距的过程中,虽然不同文献得出了一些显著不同的结论,但综合已有研究,我

们从中还是能发现一些共同结论。第一,这一时期中国居民的财产价值出现了高速增长,人均财产价值的增长率超过了人均国民收入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第二,居民财产差距的扩大速度也是超常的。虽然财产差距估计过程中可能存在高收入样本的遗漏问题,但是从历年的发展趋势来看,全国、城镇内部、农村内部和城乡之间的居民财产差距都出现了很大幅度的扩大,2012年中国居民财产差距基尼系数已达到很高的0.73左右,并已成为世界上财富分配高度不均等的国家之一。第三,中国居民的财产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财产持有形式越来越向房产集中,金融资产的比重明显下降,而生产性固定资产则变得无足轻重。第四,房价对财产增长和财产差距具有显著的负面作用,正如一般的通货膨胀更不利于低收入人群一样,房价上升也往往会更加不利于无产者和少产者人群。最后,我们应该看到居民财产差距快速扩张所具有的含义。对于其他国家来说,财产结构的严重变形和财产差距的显著扩张,也许要经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历史,而对于中国来说只用了不到十年的时间。虽然现在还难以估计它对社会稳定所带来的影响,但是我们认为它对社会公众所带来的心理冲击是不可低估的。特别在部分人群财产来源的合法性受到质疑的情况下,过大的社会财富分配差距以及差距的快速扩大,无疑会成为影响社会不稳定的潜在危险因素。

5 参考文献

- 陈彦斌、霍震、陈军(2009),《灾难风险与中国城镇居民财产分布》,《经济研究》,第11期,第144-158页。
- 陈宗胜(2000),《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别的深入研究》,《经济研究》,第7期,第68-72页。
- 甘犁等(2012),《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2013),《2003至2012年中国基尼系数》, <http://politics.people.com.cn/h/2013/0118/c1001-20253603.html>。
- 国家统计局城市调查总队(2003),《财富,小康社会的坚实基础》,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 李培林、陈光金、张翼、李炜(2008),《中国社会和谐稳定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实(2000),《对收入分配研究中几个问题的进一步说明》,《经济研究》,第7期,第72-76页。
- 李实、魏众、丁赛(2005),《中国居民财产分布不均等及其原因的经验分析》,《经济研究》,第6期,第4-15页。
- 李实、魏众、古斯塔夫森(2000),《中国城镇居民的财产分配》,《经济研究》,第3期,第16-23页。



- 罗楚亮、李实、赵人伟 (2009),《中国居民的财产分布及其国际比较》,《经济学家》,第9期,第90-99页。
- 罗楚亮、岳希明、李实 (2011),《对王小鲁灰色收入估算的质疑》,《比较》,第1期。
- 王海港、周开国 (2006),《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被低估了吗——基于帕雷托分布的检验》,《统计研究》,第4期,第8-15页。
- 王小鲁 (2010),《灰色收入与国民收入分配》,《比较》,第48期。
- 谢宇、靳永爱 (2014),《家庭财产》载于《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4》,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姚凯 (2014),《用新型核对机制保障民生政策实施公平公正》,《红旗文稿》,2014年第16期。
- 赵人伟、丁赛 (2008),《中国居民财产分布研究》载于李实,史泰丽,古斯塔夫森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III》,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Atkinson, Anthony (2013). Wealth and Inheritance in Britain from 1896 to the Present, Working paper.
- Brenner, Mark (2001). Re-exami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in Rural China. In Riskin, Carl, Renwei Zhao, Shi Li (ed.) China's Retreat from Equality: Income Distribution &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M.E. Sharpe.
- Credit Suisse Research Institute. Global Wealth Data Book, 2010, <http://www.credit.suisse.com>.
- Davies, James et al. (2006). Estimating the World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Wealt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9th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Income and Wealth, Joensuu, Finland.
- Davies, James et al. (2008). The World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Wealth. WIDER Discussion Papers.
- Davies, James et al. (2010). The Level And Distribution of Global Household Wealth. The Economic Journal, 121, pp.223-254.
- Li, Shi, Haiyuan Wan (2015). Evolution of wealth inequality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Journal, 2015,8(3), pp.264-287.
- Li, Shi & Renwei Zhao (2008). Change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in China 1995-2002. World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Economic Research Paper.
- McKinley, Terry (1993).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in Rural China, In Keith Griffin & Renwei Zhao (e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China. London: Macmillan Press, pp.116-134.
- Meng, Xin (2007). Wealth Accumulation & Distribution in Urba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5, pp.761-791.
- Muellbauer, John (2007). Housing and Personal Wealth in a Global Context. UNU-WIDER Research Paper.
- Piketty, Thomas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ez, Emmanuel & Gabriel Zucman (2014).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apital Income and Rates of Returns in the U.S. Since 1913. Working paper.
- Torche, Florencia, & Seymour Spilerman (2008). Household Wealth in Latin America, In James Davies (ed.), Personal Wealth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Xie, Yu & Xiang Zhou (2014). Income Inequality in Today's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9, pp.6928-6933.

6 表格

表1 中国居民财产差距的实证研究文献

作者	研究内容	数据	样本时期	财产定义	数据处理方式	财产差距	主要结论
						基尼系数	
1 Mckinley (1993)	农村财产分布特点	仅农村CHIP	1988	家庭净资产	截面数据, 没有地区间PPP调整	1988年农村和全国为0.34, 农村为0.31	财产差距小于收入差距; 农村居民财产水平远低于城市。
2 李实, 魏众, 古斯塔夫森 (2000)	城市居民财产分布	仅城市CHIP	1995	家庭人均净资产, 房产价值建立在所有公有住房全部私有化基础上	截面数据, 没有地区间PPP调整	1995年全国为0.40, 城市为0.52	财产差距开始倒转并高于收入差距; 城镇财产增长率明显高于农村, 农村财产分配更不平等。
3 Brenner (2001)	农村居民财产分布	仅农村CHIP	1995	家庭人均净资产, 剔除零或负值样本, 没有将公有住房看作自有财产	截面数据, 没有地区间PPP调整	1995年农村为0.33	农村财产差距高于城市差距; 同时, 农村财产存量远低于城市。
4 国家统计局城调队 (2003)	城市财产存量占有情况	仅城市调查数据	2002	家庭人均净资产, 但仅包括家庭金融资产、房产、家庭耐用消费品现值和家庭经营资产。且保留零或负值样本	截面数据, 没有进行地区间PPP调整	2002年48.5%的财产在15-30万元之间, 34.8%在15万元以下, 16.7%在30万元以上	城市居民财产人均总值22.83万元; 户均家庭金融资产达7.98万元; 在财产构成中, 房产的比重最高, 占家庭总资产的47.9%。
5 Meng Xin (2007)	城市居民财产分布	仅城市调查数据	1995, 1999, 2002	家庭人均净资产, 剔除零或负值样本	截面数据, 没有进行地区间PPP调整	1995年、1999年和2002年人均净资产基尼系数分别为0.50, 0.52, 0.56	1995-2002年期间财产分布差距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财产增加主要来自于非储蓄财富的积累。
6 李实, 魏众, 丁赛 (2005)	财产分布及其原因	全国CHIP	1995, 2002	家庭人均净资产, 剔除零或负值样本	利用CPI调整, 没有地区间PPP调整	1995年0.40; 2002年为0.55	财产基尼系数扩大了38%; 城乡差距占所有财产差距比例扩大至37%。
7 Li Shi & Zhao Renwei (2007)	财产分布差距变化	全国CHIP	1995, 2002	家庭人均净资产, 剔除零或负值样本	利用CPI调整, 没有地区间PPP调整	1995年0.40; 2002年为0.55	全国财产差距扩大主要来自城乡之间财产差距的扩大。
8 罗楚亮, 李实, 赵人伟 (2009)	财产分布的国际比较	文献梳理数据	1995, 2002	家庭人均净资产, 剔除零或负值样本	CPI年度间调整, 没有地区间PPP调整	1995年为0.40; 2002年为0.55, 高于同类国家	财产分布的不均等程度不是很高, 但其扩张速度非常快。财产差距高于全球大多数国家。
9 李培林等 (2008)	财产变化情况	全国宏观加总数据	2006	总资产净值, 剔除零或负值样本	截面数据, 没有地区间PPP调整	2006年全国为0.686, 城镇为0.45	财产差距继续扩大, 但速度放缓。
10 陈彦斌等, (2009)	房价、居民储蓄率和财产不平等	Aronad数据, 仅城市居民	2005, 2007	家庭而非个人财产总量, 保留负值样本, 侧重分析房产	两轮截面数据, 没有年份和地区调整	2005年城市为0.56, 2007年城市为0.58	财产差距小幅增加; 从数据处理和测量方法方面进行了改进。
11 甘犁等 (2012)	仅城市财产占有情况	仅城市CHFS	2010	家庭财产总量, 剔除零或负值样本	利用截面数据, 没有地区间PPP调整	2011年城市家庭资产为247.6万元, 人均财富为美国6倍	在城市居民资产中, 住房资产比重最高, 其次为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
12 谢宇和靳永爱 (2014)	财产结构、分布和变动情况	全国CFPS 2010年和2012年	2010, 2012	家庭财产总量, 对异常的房产值进行插值, 并利用帕累托函数进行处理	面板数据, 有CPI调整, 没有地区间PPP调整	2012年全国家庭净资产均值为43.9万元, 基尼系数为0.73	中国的财产不平等在迅速提高, 城镇房产占总财产比例为80%; 房产不平等是中国财产不平等的主要因素。
13 Li & Wan (2015)	全国财产总量、结构、分布及两年变化原因解析	全国CHIP 2002和全国CFPS 2010	2002, 2010	家庭人均净资产, 保留零或负值样本, 处理了财产异常值	利用CPI和PPP进行年份和地区间调整	2010年基尼系数为0.739, 农村为0.706, 城市为0.632	家庭人均资产现值为14.2万元, 财产存量快速增长, 财产差距极化; 房产占比快速提高, 财产结构畸形。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文献整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of Management Science, NSFC-PKU)
智库课题资助研究项目

2015-2016智库资助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1	《中国居民收入差距、财产差距及流动性研究》	李实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	《大数据时代服务型政府的建设》	高全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3	《生育意愿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王广州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4	《实施健康老龄化的政策研究》	赵耀辉	北京大学 国家发展研究院
5	《中国老年人口的社会支持体系》	郝晓宁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2016-2017智库资助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1	《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研究》	肖庆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科研处
2	《新型城镇化时期我国城市治理模式研究》	张小劲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政治学系
3	《提升内需的研究》	万军民	日本福冈大学经济学部
4	《经济支持、贫困状况及其对老年人主观福利的影响兼公共政策效果评估》	雷晓燕	北京大学 国家发展研究院
5	《商事制度改革对中小微企业影响的评估研究》	李德洗	北京大学 国家发展研究院
6	《制造业2025与技能短缺治理》	杨钊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POLICY REPORT SERIES

地 址 北京市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理科5号楼4层
邮政编码 100871
联系电话 010-62767908 传真 010-62759641
网 站 <http://dcms.pku.edu.cn>